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12:10

二、地點：745 會議室

三、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請假)、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休假)、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鄔家琪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研究生代表王大維、大學生代表黃毓晴、劉安礎。

五、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

(一) 112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時間表如下：

預計書面審查開始日期：112.05.17 (三) ~112.05.23 (二)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石正中委員、陳素瓊委員、尤進欽委員、鍾曉航委員、黃志偉委員。

(二)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材料費分配情形(詳如附件 2)。

(三) 111 年儀器設備費經費已經授權至三位老師的主計項目下：石正中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惠請三位老師能於今年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

(四)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本系一般生錄取 7 名、在職生 0 名，均完成報到。

一般生：戰家芊、何鴻宜、張可汶、王麗凌、呂雨誼、賴羿廷、周品嫻。

(五) 111-2 暑假轉學採線上書審，審查委員為陳素瓊老師、鍾曉航老師與黃志偉老師。

(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 4 月 15 日前交「碩士學位申請書」及「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給系辦(如附件 3)。

(七)新聘教師徵選已於上週郵戳為止，共計有四位候選人遞件，分別為尤澤森博士、劉天珠博士、楊颺博士、蔡嘉祐博士。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各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113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確認各校系於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已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供審查委員進行備審資料審查，請各校系於自訂甄試日期後，亦應自訂合理審查時間(例如每位審查委員所需合理審查時間以及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必要時可增加分組或審查委員等方式，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審查作業，併予敘明(如附件 4)。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重要日程如下，供參考：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12.03.30	四	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綜合業務組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2.04 下旬(暫定)		線上評分系統教育訓練
112.05.01~05.09	一~二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網路報名、繳費
112.05.04~05.09	四~二	考生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頁上傳審查資料
112.05.17~05.23	三~二	09:00 開放線上評分系統給各系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112.05.24~05.25	三~四	各系評分檢核及差分調整
112.05.25 下午 5 點	四	17:00 前各系於線上評分系統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評分，並繳交紙本評分單至綜合業務組
112.05.31	三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12.06.08~06.09	四~五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2.06.14	三	甄選委員會函告統一分發結果
112.06.14~06.17	三~六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擬 辦：通過後，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城南校區「無人機園藝生機 1 樓」進駐所需之設備經費需求(如課桌椅等傢俱軟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校區及實習場域營運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前已有課桌椅一批(45 張)，待城南校區完成後進駐教室。
- 三、請報列所需設備項目和數量(附件 5)。

擬 辦：通過後，續送校區及實習場域營運管理小組會議續辦。

決 議：通過，物項增列層架、農用器具及灑水器；減列沖洗設備。

九、 臨時動議：無。

散會：12:45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配合校屬法規通案調整之相關法規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續送院辦公室辦理。
二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三導師異動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由系主任代理大三班導一學期，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園藝學系材料費分配明細表							
教師姓名	基本額(元)	實驗課程名稱	實驗課程數(5000 元/1 門課)	研究生人數(1000 元/人)	研究生	原始小計	8 折小計
高建元	3000	植物生理學實驗	5000	3000	王大維、陳廷煊、張韋宏	11000	8800
石正中	3000	園產品加工學實驗	5000	2000	王凱文、游博智	10000	8000
陳素瓊	3000	植物保護實驗	5000	0		8000	6400
朱玉	3000		0	2000	鄭琳、黃亭維	5000	4000
尤進欽	3000		0	2000	顏成展、盧思佑	5000	4000
張允瓊	3000	果樹學實驗	5000	2000	陳佑瑜、徐嘉誠	10000	8000
郭純德	3000	園產品處理學實驗	5000	2000	鄭棣友、詹少樺	10000	8000
鄔家琪	3000		0	1000	周曉琪	4000	3200
林建堯	3000	園藝技術二	5000	4000	廖偉志、劉芳孜、謝喬仔、吳秀華	12000	9600
鍾曉航	3000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 學實驗	5000	1000	溫善莎	9000	7200
黃志偉	3000	造園學實習	5000	2000	李翊慈、何仲祥	10000	8000
總計	30000		35000	18000		83000	66400
備註：材料費分配方式：[基本額(3000 元/人)+(1000×研究生人數)+(5000×實驗課程門數)] *0.8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
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

項目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30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60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6
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	6
分組審查方式 (例如(0)無分組審查、(1)以人數分組、(2)以尺規 面向分組、(3)其它：請於備註填寫)	0
備註	